

一、試區別勞動契約與承攬契約？(25%)

二、試說明勞動基準與團體協約之關係？(25%)

三、何謂就業保險？就業保險之保險給付為何？其請領條件如何？

試評述之。(25%)

四、我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之檢查，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

條規定，「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實施檢

查。其有不合規定者，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其

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，得通知

其全部或部分停工。勞工於停工期間，應由雇主照給薪資」；勞

動檢查法第二十七條復規定，「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工作場

所發重大職業災害時，應立即指派勞動檢查員前往實施檢查，調

查職業災害原因及責任；其發現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

擴大者，應就災害發生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份或全部停

工。」試就上述二項勞動檢查之要件、內容、程序與效力比較之。

(25%)